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黃尊培
電話：03-3322101#7322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2647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40265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40265530_ATTACH1.pdf)

主旨：為提升對用人機關及考試錄取人員之服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已建置「公務人員考試分發資訊整合平臺」，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11日總處培字第1143026798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王姝云
電話：02-2397-9298#527
E-Mail：sue1205@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3026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對用人機關及考試錄取人員之服務，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已建置「公務人員考試分發資訊整合平臺」，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運用。

說明：本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dgpa.gov.tw/>）首頁/民眾項下原考試分發專區，已擴充功能並升級為「公務人員考試分發資訊整合平臺」（<https://www.dgpa.gov.tw/exam/index>）。該平臺設有錄取人員專區、機關專區、相關規定、網站連結等4大專區，依各區特性整合考試分發相關資訊及考試分發業務權責機關之網站資源連結，以增加各用人機關及考試錄取人員取得考試分發資訊之便利性，歡迎參考運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